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柏葳

鄭宇辰（原名鄭元棋）

王婷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79、164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柏葳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鄭宇辰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處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王婷虹犯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罪，各處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7月。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5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起訴書附表編號2記載之匯款時間「於112年5月26日13時3分許」，更正為「於112年5月26日13時24分」；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洪柏葳、鄭宇辰、王婷虹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6 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07 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09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10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
11 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定有
12 明文。此外，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
13 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14 為刑量，而比較之。經查：

- 15 1. 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民
16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9 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3 金。」。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2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該項規定於112
25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
26 定：「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第23條第3項，並規定：
2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3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2. 被告3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
02 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及第3項限制，在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結果，並依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5 刑1月至5年。(2)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
06 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5
07 年。從而，以被告3人行為時之舊法規定較為有利。故本案
08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公訴意旨認應
09 適用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容有未恰。

10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
13 助洗錢罪。被告王婷虹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4 予分論併罰。

15 (三)被告洪柏葳、鄭宇辰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被告王婷
16 虹則於審判中自白，均應依112年6月14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又被告3人均係幫助犯，爰各依
18 刑法第30條第2項遞減輕之。

19 (四)法官審酌政府於近年來致力於查辦詐騙集團，新聞媒體亦經
20 常報導查獲國內外詐騙集團、機房及無辜民眾受騙上當、積
21 蓄遭騙等情事，被告3人均為智識正常且有相當社會經驗之
22 成年人，竟率爾交付自己或親友之金融帳戶，或媒介需款孔
23 急之友人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助長金融犯罪風氣，使不法
24 人士得以隱身幕後，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增加執法機關查
25 緝犯罪之困難，危及社會經濟秩序，理當譴責。此外，考量
26 被告洪柏葳、鄭宇辰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及被告王婷虹終
27 能於審判中自白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洪柏葳自陳大學
28 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就讀國小、幼稚園之幼子2
29 名，目前開設太陽能光電公司，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
30 至8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鄭宇辰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
31 程度，未婚無子女，與祖母、父母、胞弟、胞妹同住，現擔

01 任運送採光罩之司機，月收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
02 告王婷虹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與父母、胞妹、
03 胞弟、姪女同住，在工廠擔任組裝外銷割草機之工作，月收
04 入約2萬7千元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3人之犯罪動機、目
05 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爰各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
06 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此
07 外，綜合審酌被告王婷虹2次行為之犯罪期間、侵害法益、
08 被害人數、金額等情，爰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均定執行刑如主
09 文所示。

10 三、被告洪柏葳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交付帳戶每天可獲得2至3千元
11 報酬等語，因其帳戶之涉案日期僅為111年1月6日，爰認定
12 犯罪所得為2千元。另被告鄭宇辰供稱本件報酬為相當於3千
13 元之遊戲點數等語。因其等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應各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至被害人受騙款項
16 經輾轉匯入被告交付或介紹之帳戶後，無證據足認係由被告
17 3人領取或支配，若對其等宣告沒收遭移轉或圈存之款項，
18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以宣告沒
19 收、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偵查起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	洪柏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二)	鄭宇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3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三)	王婷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

01

1.		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4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三) 2.	王婷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6479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6466號

06

被 告 洪柏葳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鄭元棋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彰化縣○○鎮○○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王婷虹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雲林縣○○鎮○○里○○000○○00

14

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均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洪柏葳、鄭元棋、王婷虹均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而使犯罪集團遂行犯罪，竟仍分別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為下列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

24

(一)洪柏葳於民國110年12月間至111年1月6日前某日時，在不詳

01 處所，將其胞妹洪豈研（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中國信託
02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
03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存摺等，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
04 不詳之成年人使用，旋流入詐欺集團，作為附表編號1之收
05 受贓款帳戶。

06 (二)鄭元棋於110年11、12月間某日，在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彰和
07 路統一超商前，將其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8 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09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
10 男子使用，旋流入詐欺集團，作為附表編號1之收受贓款帳
11 戶。

12 (三)王婷虹分別於：

13 1.111年1月6日前某日時，在不詳處所，將其友人謝仲越（另
14 案遭起訴）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下稱凱基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
16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使用，旋流入詐欺集團。

17 2.於112年5月22日22或23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
18 號統一超商締寶門市，介紹吳霈賢（已起訴）將所申設之中
19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0 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施茂峻(另案偵辦)所屬詐騙
21 集團所用。

22 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再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
23 所示之時、地，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陳韋丞、張珈瑜、詹
24 惠筑、連培程等人（下稱陳韋丞等人），致陳韋丞等人均陷
25 於錯誤，分別有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情形。嗣陳韋丞等人事後
26 發覺受騙，乃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陳韋丞、張珈瑜、連培程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
28 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洪柏葳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洪柏葳供稱為取得每日數千元之款酬，故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之事實，是其為取得每日數千元之款酬，而將帳戶交給他人，其顯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	被告鄭元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鄭元棋自白係為取得3000元或6000元之款酬，故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之事實，其顯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	被告王婷虹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部分自白	被告王婷虹為取得報酬，故介紹證人吳需賢將其郵局帳戶出售予他人，惟否認自證人謝仲越處取得其名下凱基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陳韋丞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韋丞遭詐騙之情形。
5	告訴人張珈瑜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張珈瑜遭詐騙之情形。
6	告訴人連培程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連培程遭詐騙之情形。
7	證人即被害人詹惠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詹惠筑遭詐騙之情形。
8	證人謝仲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人謝仲越將其名下之凱基銀行帳戶提供予被告王婷虹使用，並獲取5000元之事實。
9	證人施順程（即施茂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施茂峻透過被告王婷虹收購取得吳需賢郵局帳戶之情形。
10	告訴人陳韋丞提供之網路對話及轉帳收據	佐證告訴人陳韋丞遭詐騙之事實。
11	被告王婷虹與第三人施茂峻、證人吳需賢之網路對話	佐證被告王婷虹為獲得報酬，介紹證人吳需賢將其郵局帳戶出售予他人之事實。
12	被告王婷虹與證人謝仲越	被告王婷虹收購證人謝仲越之凱機

01

	之LINE對話截圖	銀行帳戶之情形。
13	第三人王科輝名下第一商業銀行、第三人芮珍玲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證人即同案被告洪豈研名下中國信託、證人謝仲越名下凱基銀行、證人吳需賢名下郵局等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	告訴人等及被害人因詐騙集團之詐騙，轉帳（匯款）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金額至上揭帳戶之事實。
1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詐騙之情形。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
03 等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被告王婷虹先後兩次犯
05 行，犯意各別，且犯行互異，請分論併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等上開所為，另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8 項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銀行
09 法等罪嫌部分，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10 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
11 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
12 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
13 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
14 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經查，前
15 述之犯罪事實，係被告等人個別犯之，成員難謂3人以上，
16 不能逕以犯罪組織論之，亦難謂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
17 要件相符。然加重詐欺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
18 部分為同一事實；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銀行法部分，如
19 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20 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21 明。

22 此 致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劉 欣 雅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8 書 記 官 盧 彥 蓓

29 附表 詐騙情形一覽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且不含手續費，
30 僅列舉與本案有關之詐騙匯款）

31

編號	被害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款項 (第一層帳戶)	轉帳時間(第 二層帳戶)或	轉帳時間(第 三層帳戶)
----	----	------	--------------------	------------------	-----------------

	人			提領款項	
1	陳韋丞	詐欺集團於110年1月20日前某時取，虛偽設立投資網站後，陳韋丞經由其弟（亦受詐騙而不知情）介紹加入，誤信可保證獲利，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6日11時1分許，轉帳10萬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王科輝，另行偵辦中）	111年1月6日11時17分許，匯款45萬9000元至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芮沅玲，另行偵辦中）	於同日11時21分許轉帳7萬6000元至洪岏研中國信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於同日11時24分許，轉帳12萬元至鄭元棋兆豐銀行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於同日11時25分許，轉帳10萬元至謝仲越之凱基銀行帳號，並遭提領一空
2	張珈瑜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9日某時許起，在臉書上與張珈瑜取得聯繫並佯稱在彩券公司上班，有內線消息可中大獎，致張珈瑜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2年5月26日13時3分許，匯款10萬2000元，至吳霈賢郵局帳戶內		
3	詹惠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8日起，透過LINE與詹惠筑取得聯繫並佯稱：投資民視公益博奕網站可獲利云云，致詹惠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25日17時11分許，轉帳3萬元，至吳霈賢郵局帳戶內		

4	連 培 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某日起，透過LINE與連培程聯繫並佯稱：投資買貝商城，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2年5月25日13時50分許，轉帳5萬元，至吳霽賢郵局帳戶內。
---	-------------	---	------------------------------------